政 策 解 读

 为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我委起草了《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。现将政策解读如下：

　　一、背景情况

　　为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63号)、《天津市市管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（津政办发〔2017〕109号）、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区属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试行办法》。

　　二、主要内容

 《试行办法》共八章，78条，包括总则、责任追究范围、资产损失认定、责任认定、责任追究处理、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工作程序以及附则。一是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和环节，明确了集团管控、风险管理、购销管理、工程承包建设、转让产权、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投资并购、改组改制、资金管理、境外经营投资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。二是明确了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。三是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、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并根据资产损失程度、问题性质等，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、扣减薪酬、禁入限制、纪律处分、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处理。四是清晰界定国资监管机构和区属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职责，明确责任追究工作程序，包括受理、初步核实、分类处置、核查、处理和整改等。